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常駐香港的人士。由於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概非常駐香港，因此我們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駐管理人員於香港將為我們帶來過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了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聯繫，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譚為民先生和莫明慧女士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b) 倘若聯交所有任何事項希望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王董事長雖然並非常駐在香港，但已確認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在按聯交所要求，並在接獲合理通知後來到香港，且可即時與聯交所聯絡。全體董事也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如有需要，彼等均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來到香港和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委任期由上市日期當日開始，直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中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為止。合規顧問將會向我們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我們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可擔當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譚為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並且透徹了解本集團的營運。鑒於譚先生並非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其獲委任為聯席秘書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莫明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莫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我們已委聘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委聘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於獲聘期間，莫女士將協助並引導譚先生，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委聘莫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一切所需資格）協助譚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三年期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譚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向其提供協助。